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27 号

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44MCH25D

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陈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正在对钢结构件进行喷漆作业，车间有大量经过喷漆处理的钢结构件在进行自然风干，该过程未配套安装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内刺鼻性气味严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通过敞开的门窗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 年 3 月 2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

证明：你单位绿色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项目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3 月 2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召分局对你单位被委托人吴天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 你单位绿色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项目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三) 影像证据: 2026 年 3 月 2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10 张, 2026 年 3 月 23 日调取你单位生产监控录像 1 段。

证明: 你单位绿色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涂装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四) 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授权委托书 1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提供单位: 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 你单位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被托人身份信息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 提取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提供单位: 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 你单位同意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环境行政处罚等法律程序。

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的现场照片 1 张。

证明: 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并履行了合法的现场执法程序。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你单位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6.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复印件 1 份、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复印件 1 份、河南天蚕富煌南阳公司 2026 年 1 月份工资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你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29.283 万元，从业人员有 6 人，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7.天蚕富煌水漆采购凭证共 6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提供单位：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明：你单位开始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6〕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6 年 5 月 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21 环责改字〔2026〕10 号）的要求整改到位。

2026 年 5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6〕2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

(B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B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6)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7天以上，

(B7)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3, 5, 1, 1]，处罚金额(X)：96950，代入公式： $969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2^2 + 1^2 + 1^2 + 1^2 + 3^2 + 5^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69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9695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_____，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